

中華書局

上海圖書館藏古琴文獻珍萃稿鈔校本

白謙慎題



周德明 嚴曉星 主編

周德明 嚴曉星 主編

上海圖書館藏古琴文獻珍萃稿鈔校本

第八冊

中華書局

貴州師範學院內部使用

# 第八冊目錄

絲桐協奏……………	一	普庵咒……………	七三
琴圖……………	七	九霄環珮……………	九七
指名圖……………	一三	和弦操……………	一〇三
指勢圖……………	一四	陽關三疊……………	一〇九
字母源流……………	二六	陽關三疊曲……………	一一九
右指秘法……………	二六	鳳求凰……………	一二七
左指秘法……………	三八	鳳鳴丹山……………	一三七
指法十要……………	五五	雙鶴聽泉……………	一五七
指下十善……………	五六	梧葉舞秋風……………	一六三
三聲論……………	五七	平沙落雁……………	一七七
指法五忌……………	五八	山中憶故人……………	一八九
指有二位……………	六〇	龍翔操……………	二〇一
論二聲調弦附……………	六一	聖經……………	二一五
琴譜十三則目錄……………	六五	漁樵問答……………	二二五
陋室銘……………	六九	高山……………	二三五
		流水……………	二五三
		醉漁唱晚……………	二六三
		良宵引……………	二七三
		梅花三弄……………	二七九

圮橋進履……………二九七

琴學初津（卷一—卷三）……………三〇七

目錄……………三二〇

琴學初津叙……………三二三

琴學初津自序……………三二五

目錄……………三二八

琴學初津首集凡例……………三三一

卷一……………三三九

音律管弦總說……………三三九

律呂定名說……………三四三

十二律呂非盡協用說……………三四六

琴曲不尚變音並奏說……………三四八

闕轉調之謬……………三五〇

七弦配旋五音說……………三五二

論琴曲與燕樂之異……………三五四

管律尺寸考……………三五七

弦律分數順逆相生考……………三五八

琴弦定數……………三六〇

五音二分損益相生圖……………三六一

管弦律呂二分損益隔八相生定體之圖……………三六三

定均源流……………三六四

五均可統十二均說……………三六九

按音三準泛音四準說……………三七二

以一弦配黃鐘爲徵三弦配仲呂爲宮爲正調圖……………三七三

以一弦配林鐘徵三弦配黃鐘宮爲正調圖……………三七六

旋宮協律循用之圖……………三七九

向以一弦黃鐘徵三弦仲呂宮旋轉各弦屬律圖……………三八一

今以一弦林鐘徵三弦黃鐘宮旋轉各弦屬律圖……………三八二

旋宮圖用法……………三八三

按十二律呂配正變清濁上下之音……………三八五

十二律弦三準散按及仲呂所生之律各暉位表……………三八六

論琴有正調借調之別曲有立體吟猱之分……………三九一

製曲須知……………四〇〇

律源無盡說……………四〇六

旋宮協律考証十二律弦徽分厘毫倍半之數黃

鐘定音移宮換羽五音立體用吟之總圖……………四〇七

琴簫合音用調法……………四一七

論五音有陰陽平仄之別……………四一九

葭灰候氣法……………四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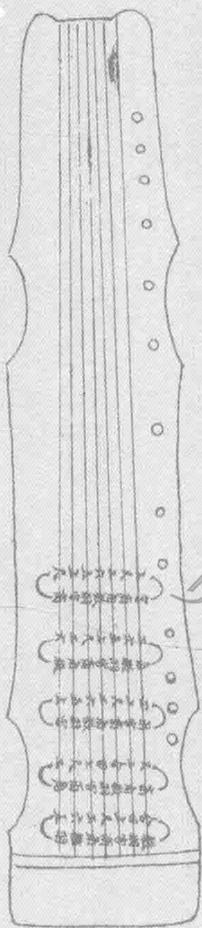
論二變……………四二六

論清聲……………四二八

師生問答……………四二九

陵犯錄要	四三三	五均和弦法	四九五
考誤	四三五	正調黃鐘均和泛音法	四九八
稽古	四三六	五均正生從藏運行九調十三法	四九九
徵招角招	四三八	卷三	五〇三
時下七調譜	四三九	黃鐘均各曲目錄	五〇三
五均慢緊比三法運行九調十三均(又變法五則列後)	四四〇	第一調黃鐘均三弦主宮散按泛之全圖	五〇四
管弦倍半合音體同用異表並圖	四四四	高山流水	五〇六
管律旋宮圖	四四九	良宵引	五二五
管律旋宮表	四五〇	良宵母律	五二九
琴曲總說	四五二	良宵詞	五三二
演指仙翁吟	四五三	梅花三弄	五三三
卷二	四五五	伐檀章	五四七
指法源流	四五五	石上流泉	五五三
右指彈法總括	四五六	鳳求凰	五六一
右指彈法字母	四五七		
左手按法總括	四七一		
左手按法字母	四七二		
下指八忌	四九二		
宣尼琴面底諸名	四九三		
坐位身首各規	四九四		

琴



—  
絲  
桐  
協  
奏  
—

贵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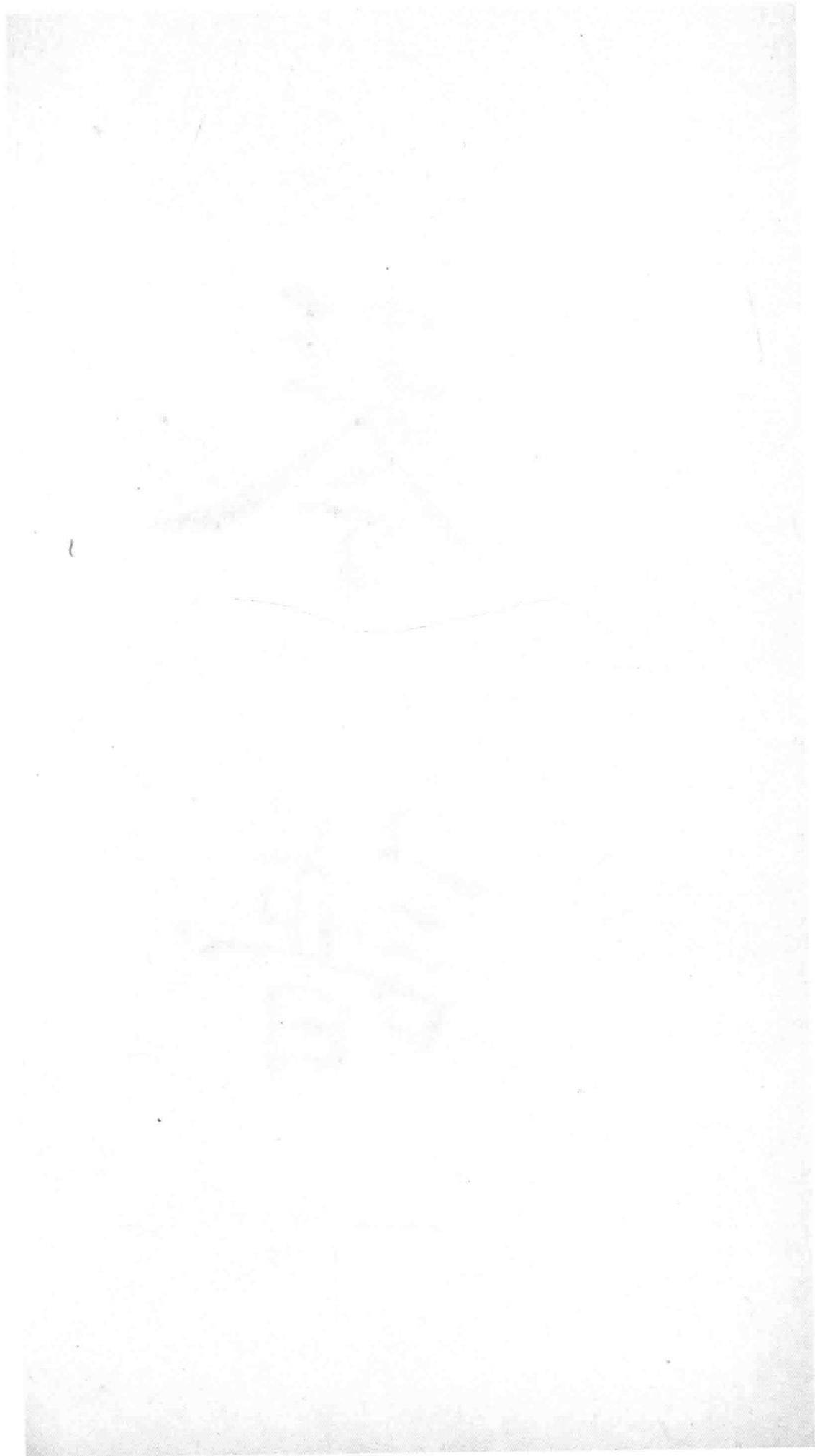
原書高二十五點二釐米，寬十四釐米。

絲桐協奏



琴

譜





按韓詩外傳言伏羲琴長七尺二寸。史記言古者  
琴長八尺二寸。爾雅大琴謂之離注疑此皆所謂大琴也。惟  
云琴大者二十七弦。風俗通云。琴長四尺五寸。約以今尺。則三尺六寸  
四分五釐也。廣雅云。琴長三尺六寸六分。又通考  
載孔子琴長三尺六寸四分。約以今尺。得二尺九  
寸四分有零。此則中琴也。今世所用琴。大者通體  
三尺八寸上下。小者通體三尺一寸上下。大抵中  
琴之長。以四倍黃鍾之數為準耳。  
趙總所著琴箋圖式自伏羲至檀閣

共繪二十六人琴式各有不同  
茲不具論或云此書陶宗儀著

琴弦有巨細相傳古制第一弦二百四十綸三重一

二絲為一綸二弦二百有六綸三弦一百七十有二綸四

弦與二弦同五弦與三弦同文弦一百三十有八

綸謂六弦文王所加武弦一百有四綸謂七弦武王所加此所謂大琴

也若中琴則減矣今以三分損益之法審定其巨

細則第一弦一百零八綸二弦九十六綸三弦八

十一綸四弦七十二綸五弦六十四綸第六弦五十

四綸一弦之半七弦四十八綸二弦之半管子所云徵數一百八

羽數九十六宮數八十一者係但指正宮調而言

正與此合

正宮調者一弦下徵二弦下羽三弦宮四弦商五  
弦角六弦應一弦而為清徵七弦應二弦而為清  
羽其曰下徵下羽者即倍徵倍羽之謂非倍弦度  
之長乃倍絲綸巨細之分也若旋相為宮之法則  
以正宮調各弦緊慢而轉耳

宋姜夔樂議分琴為三準。自一暉同徽至四暉謂之上準。四寸半。以象黃鍾之半律。自四暉至七暉謂之中準。中準九寸。以象黃鍾之正律。自七暉至龍齧謂之下準。下準一尺八寸。以象黃鍾之倍律。三準各具十二律聲。按弦附木而取。然須轉弦合本律所用之字。若不轉弦。則誤觸散聲。落別律矣。

